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102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103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08 年 3 月 30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105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106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說明會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<u>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</u>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<u>上開期限內</u>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0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0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之說明會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[redacted]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之聽證會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年　3月　28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說明會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年　3月　28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116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1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07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122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之聽證會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[redacted]

身分證統[redacted]

連絡電話[redacted]

通訊地址[redacted]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<u>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</u>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<u>上開期限內</u>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<u>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</u>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<u>上開期限內</u>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/2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[redacted]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<u>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</u>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<u>上開期限內</u>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<u>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</u>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<u>上開期限內</u>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總說明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等地區公告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等說明會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 年　3 月　28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年　3月　28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03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年　3月　28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146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說明會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之聽證會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於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53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之聽證會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5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162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3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16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165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16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總說明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16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70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1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等說明會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122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1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175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[redacted]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[redacted]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 年　3 月　11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17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 年　3 月　22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17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5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5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[redacted]

身分證統[redacted]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182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[illegible]

身分證統[illegible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183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年　3月　18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185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[redacted]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 年　3 月　17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[redacted]

身分證統[redacted]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1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2191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年　3月　23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92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　3　月　11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5 年　3 月　22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9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[redacted]

身分證統[redacted]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

理由：(1)由古至今，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。

(2)現今，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，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。

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？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2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